

# 图文美工制作合同

主办方：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

委托方：大庆日报社

主办方：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23060000176853XE

地址、电话：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人民西路1号  
6181100

开户行及账号：龙江银行华侨支行 07010120008000176

委托方：大庆日报社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地址、电话：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晚报大街3号  
0459-66963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大庆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大庆日报社 1739921431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230600MB1729493Q

为更好展现全市检察机关年度工作成果，现需为全市检察机关各类新媒体作品制作美观专业的视觉呈现效果，共需制作图文美工作品118幅。经线上线下、本市外地多方比对，大庆市检察院确定与大庆日报社就图文美工制作工作展开合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多功能厅签订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使用时间

使用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-2022年8月30日

#### 二、收费标准

整体费用：¥5800元人民币大写：伍仟捌佰元整。

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若乙方不按本合同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并不承担由此产

生的任何迟延付款责任。

### 三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针对图文美工设计及版面需求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美工服务。

2、甲方有权利根据需求，要求乙方就相关细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。

### 四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。

2、服从甲方意见，若双方就相关服务标准存在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签约后依合同约定履行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应按合同相同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负责任，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出具证明后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### 六、名词解释

不可抗力：由于地震、台风、火灾、战争、罢工、疫情管控、政府行为、火灾、基础电信网络意外中断造成的，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立即生效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 日期： 2022-1-6

2022.1.6